

# 借 據

一、借款金額：新台幣

二、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 年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 (一)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
- (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三)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 (四)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自民國 年 月 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五) 其他約定方式：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求時，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貸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本借款除前述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四、指標利率約定為： 貴社基準利率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  其他  
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詳如其他約定事項之其他說明。

五、借款計息方式：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 (一) 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即目前年息 %)，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息 %固定計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計算浮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三)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即目前年息為 %)浮動計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借款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計算浮動計息，嗣後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四) 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 (五) 借款金額百分之 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浮動計息，另借款金額百分之 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浮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六) 其他約定方式：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 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5%計算。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社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應另按本息攤還方式分別計收違約金，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一般戶(付息不還本)：利息自逾期之日起，就「當期應繳利息」，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照本借款利率 10%，逾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 20%計收違約金。
- (二) 本金戶及本息戶：本金自逾期之日起，就「當期應攤還本金」，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照本借款利率 10%，逾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 20%計收違約金。

※本金戶及本息戶於本金寬限期間仍以「當期應繳利息」為計收基礎。

七、本借款用途為 \_\_\_\_\_，徵信及手續費 \_\_\_\_\_ 元正。

八、其他條件：(一)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 1. 借款人於貴社 \_\_\_\_\_ 分社 \_\_\_\_\_ 存款第 \_\_\_\_\_ 帳戶(存戶姓名：\_\_\_\_\_)
- 2. 其他約定方式：

(二)本借款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 貴社 \_\_\_\_\_ 分社 \_\_\_\_\_ 存款第 \_\_\_\_\_ 帳戶內按每期應攤繳之本息金額逕行轉帳繳付，無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與 貴社無涉，本人願付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三)借保戶(甲方)與 貴社(乙方)同意遵守其他約定事項條款詳載於後。

(四)其他：

此 致 <sup>保證</sup> <sub>責任</sub>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暨借款人				立約人暨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址				地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簽章		對保時間		對保人簽章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立約人暨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暨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址				地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簽章		對保時間		對保人簽章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貸放種類	核准號碼	科目	帳號	驗印/經辦	核章

# 其他約定事項

-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信用卡消費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共同負擔清償責任。
- 第二條 甲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第三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需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六)除前述各款外，乙方因為保全債務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第三條之一 (一)本借款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且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期遲延履行本借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借款契約條件分期攤還，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原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 (二)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份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貴社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 第四條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乙方有權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理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借款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借款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第五條 甲方願隨時接受乙方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閱；甲方並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唯乙方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甲、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應主動更正並恢復原狀。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
- 第六條 乙方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願依乙方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 第八條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 第九條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時，應於15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告知借款人，未如期告知者，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延遲利息及違約金。
-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或：1.書面通知 2.電子郵件 3.存摺登錄 4.簡訊通知 5.繳息收據列印等)為之，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借據」第五點第六款所訂之「其他約定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 第十條 乙方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借款契約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甲方；借款契約訂定後乙方若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
- 第十一條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甲方與乙方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十三條 乙方申訴專線如下：  
電話：0800-222699 傳真：(05) 2275169 電子信箱：a1780013@ms24.hinet.net
- 第十四條 本借款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五條 保證人相關條款  
保證人：  
(一)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保證責任：一般保證：指如甲方未依約履行債務，經乙方對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  
連帶保證：指如甲方未依約履行債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毋須先就甲方財產或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三)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 全體保證人已逐項閱讀(簽章：\_\_\_\_\_)
- 第十六條 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
- (簽名或蓋章：\_\_\_\_\_)
- 【特別商議條款】第一條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表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 (二)甲方為發票人或背書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如有到期不能兌現之情事。
  - (三)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或財務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 (四)甲方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 第二條 甲方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提擔保品或徵提連帶保證人。
- 第三條 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 (一)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權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於予第三人。
  - (二)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 第四條 甲方同意乙方合於法令規範下，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推廣時，得將甲方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提供予該機構蒐集利用。
- 【其他說明】一、「基準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基準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一%訂定之。  
(二)「基準利率」如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乙方保有變更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 二、「定儲指數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定儲指數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訂定之。  
(二)「定儲指數利率」如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全部借保戶簽章)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借款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全部借保戶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章於後)

(全部借保戶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